

# 內政統計通報

111年第44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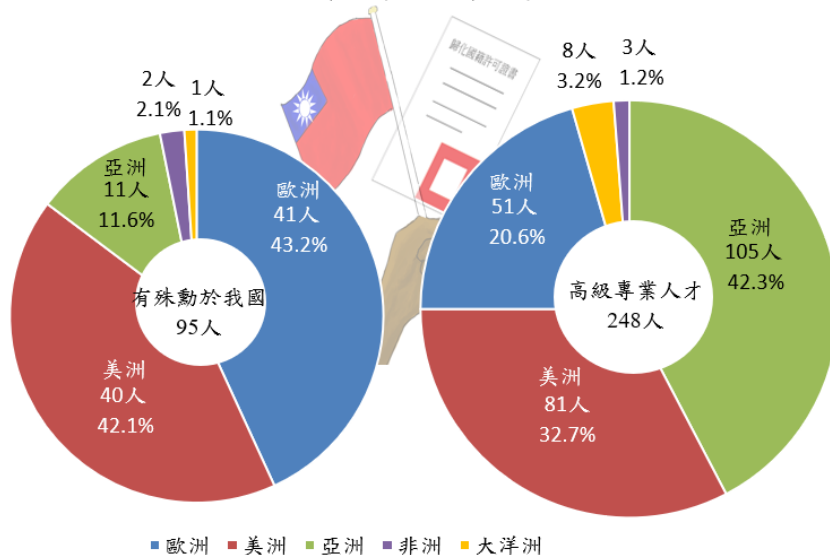
內政部統計處  
111年10月28日

截至111年10月「有殊勳於我國」及「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者分別為95人及248人

◎截至111年10月「有殊勳於我國」歸化我國國籍者計95人，以來自歐洲占43.2%最多；另有248位「高級專業人才」符合國籍法規定，不用放棄原國籍成功歸化我國國籍，以來自亞洲占42.3%最多。

◎110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計4,079人，以「為國人配偶」者3,671人占90.0%最多，「自願歸化」<sup>1</sup>者136人占3.3%次之。

「有殊勳於我國」及「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者按洲別分  
105年12月至111年10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歸化我國國籍者以外國人與本國國民結婚為大宗，近年因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各國經貿交流及社會發展等變化，與外國聯姻對數漸減，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自101年5,597人逐年遞減至105年3,252人；105年12月國籍法修正公布，放寬歸化條件，106年人數升至5,366人，其中包括有殊勳於我國者及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者，均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且放寬受家暴離婚外配、喪偶外配及扶養我國籍未成年子女外籍人士之歸化條件，提升申請歸化之意願，茲就110年歸化我國國籍概況簡述如下：

一、110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計4,079人，較109年增加261人（+6.84%），較101年則減少1,518人（-27.12%）。

（一）歸化原因：以「為國人配偶」者3,671人（占90.00%）最多，「自願歸化」者136人（占3.33%）次之，「未成年人之（養）父母現為國人」者81人（占1.99%）居第3。

（二）原屬國籍：以越南籍2,908人（占71.29%）最多，其餘依序為菲律賓籍431人、印尼籍

<sup>1</sup>自願歸化要件為「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且不中斷5年以上」、「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及「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367人、泰國籍70人、馬來西亞籍51人、日本籍46人、緬甸籍41人、美國籍26人等，主要為「為國人配偶」歸化我國國籍；與109年比較，越南籍增加107人（+3.82%）最多，菲律賓籍增加104人（+31.80%）次之。

(三)性別：歸化我國女性3,683人（占90.29%），遠多於男性之396人（占9.71%）；其中女性主要係「為國人配偶」者3,440人（占93.40%）（以越南籍配偶占77.18%為主），「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73人（亦以越南籍者占65.75%居多）次之；男性歸化我國籍者亦以「為國人配偶」者231人（占58.33%）最多（以越南籍配偶占38.10%最多），「自願歸化」者有79人（占19.95%）次之（以印尼籍及日本籍各占15.19%及12.66%較多）。

二、政府為延攬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於105年12月修正國籍法，針對有殊勳於我國，經行政院核准，或者是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的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許可歸化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有殊勳於我國：105年12月修正國籍法後，截至111年10月計有95人，其中男性71人，女性24人，以美國籍37人最多。按洲別觀察，以歐洲41人占43.16%最多，美洲40人占42.11%居次。

(二)高級專業人才：符合國籍法歸化要件，且經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者，截至111年10月計有248人，其中男性202人、女性46人，亦以美國籍65人最多。按洲別觀察，以亞洲105人占42.34%最多（其中馬來西亞籍55人最多，大宗為醫學領域專業人才），美洲81人占32.66%居次。

表1 近10年歸化我國國籍概況

單位：人

年 別	人數	性別		歸化原因②					
		男性	女性	為國人配偶	自願歸化	未成人之(養)父母現為國人	有殊勳於我國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其他①
民國101年	5,597	182	5,415	5,310	234	44	—	...	9
民國102年	5,004	179	4,825	4,719	238	36	1	...	10
民國103年	4,399	215	4,184	4,028	292	61	—	...	18
民國104年	3,612	188	3,424	3,275	258	58	—	...	21
民國105年	3,252	202	3,050	2,951	218	64	1	...	18
民國106年	5,366	443	4,923	4,668	167	198	37	202	94
民國107年	3,552	329	3,223	3,024	112	150	18	132	116
民國108年	3,438	341	3,097	2,960	113	132	14	105	114
民國109年	3,818	348	3,470	3,404	122	101	9	81	101
民國110年	4,079	396	3,683	3,671	136	81	7	80	104
較109年增減率(%)	6.84	13.79	6.14	7.84	11.48	-19.80	-22.22	-1.23	2.97
較101年增減率(%)	-27.12	117.58	-31.99	-30.87	-41.88	84.09	--	--	1,055.5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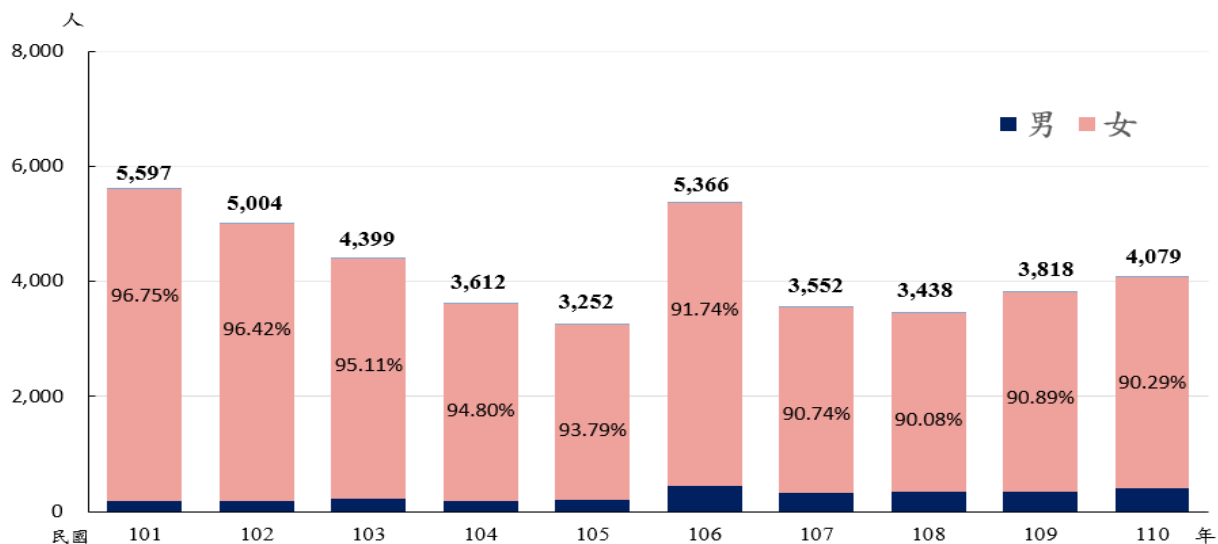
說明：1.自願歸化（指基於個人意志之原因，依一般歸化條件而取得我國國籍）含隨同歸化（指未婚未成人隨同其父或母歸化，而取得我國國籍）。

2.105年12月21日修正「國籍法」，有殊勳於我國者及高級專業人才具備國籍法相關歸化要件，並經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查通過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且放寬受家暴離婚外配、喪偶外配及扶養我國籍未成年子女外籍人士之歸化條件。

備註：①包含「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領域內」、「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10年以上」、「為國人養子女」。另配合國籍法修正，自106年新增「為國人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為國人配偶，其配偶死亡未再婚，與其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等統計項，並將「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獨立為一項。

②歸化我國國籍者，符合「高級專業人才」規定者，不用放棄原國籍，其歸化原因仍屬表列原因之一。

圖1 近10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2 歸化我國國籍原因按國籍別分—總計

民國110年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為國人 配偶	自願 歸化	未 成 年 人 之 ( 養 ) 父 母 現 為 國 人	有 殊 勳 於 我 國	對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力 之我國籍子女， 有扶養事實、行 使負擔權利義務 或會面交往	其他 ①
<b>總計</b>	<b>4,079</b>	<b>3,671</b>	<b>136</b>	<b>81</b>	<b>7</b>	<b>80</b>	<b>104</b>
越南	2,908	2,743	29	57	—	52	27
印尼	367	306	20	4	—	17	20
菲律賓	431	395	17	2	—	6	11
泰國	70	51	5	2	1	3	8
馬來西亞	51	26	15	4	—	1	5
緬甸	41	39	—	1	—	—	1
日本	46	24	15	3	—	—	4
印度	17	7	4	4	—	—	2
柬埔寨	3	3	—	—	—	—	—
韓國	11	7	2	—	—	—	2
新加坡	3	3	—	—	—	—	—
德國	1	—	—	—	1	—	—
荷蘭	1	1	—	—	—	—	—
美國	26	4	8	—	5	—	9
加拿大	2	—	1	—	—	—	1
其他國籍	96	60	20	2	—	1	13
無國籍	5	2	—	2	—	—	1

表2 歸化我國國籍原因按國籍別分—男性（續1）

民國110年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為國人 配偶	自願 歸化	未 成 年 人 之 ( 養 ) 父 母 現 為 國 人	有 殊 勳 於 我 國	對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力 之我國籍子女， 有扶養事實、行 使負擔權利義務 或會面交往	其他 ①
<b>總計</b>	<b>396</b>	<b>231</b>	<b>79</b>	<b>35</b>	<b>5</b>	<b>7</b>	<b>39</b>
越南	126	88	9	23	—	4	2
印尼	38	18	12	2	—	2	4
菲律賓	31	22	7	—	—	—	2
泰國	12	8	2	—	1	—	1
馬來西亞	25	13	8	2	—	—	2
緬甸	8	6	—	1	—	—	1
日本	27	12	10	2	—	—	3
印度	13	5	4	2	—	—	2
柬埔寨	—	—	—	—	—	—	—
韓國	6	3	2	—	—	—	1
新加坡	1	1	—	—	—	—	—
德國	1	—	—	—	1	—	—
荷蘭	1	1	—	—	—	—	—
美國	22	3	7	—	3	—	9
加拿大	1	—	—	—	—	—	1
其他國籍	82	50	18	2	—	1	11
無國籍	2	1	—	1	—	—	—

表2 歸化我國國籍原因按國籍別分—女性（續2完）

民國110年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為國人 配偶	自願 歸化	未成人 之(養)父 母現為國人	有殊勳於我國	對無行為能力、 或限制行為能力 之我國籍子女， 有扶養事實、行 使負擔權利義務 或會面交往	其他 ①
總計	3,683	3,440	57	46	2	73	65
越南	2,782	2,655	20	34	—	48	25
印尼	329	288	8	2	—	15	16
菲律賓	400	373	10	2	—	6	9
泰國	58	43	3	2	—	3	7
馬來西亞	26	13	7	2	—	1	3
緬甸	33	33	—	—	—	—	—
日本	19	12	5	1	—	—	1
印度	4	2	—	2	—	—	—
柬埔寨	3	3	—	—	—	—	—
韓國	5	4	—	—	—	—	1
新加坡	2	2	—	—	—	—	—
德國	—	—	—	—	—	—	—
荷蘭	—	—	—	—	—	—	—
美國	4	1	1	—	2	—	—
加拿大	1	—	1	—	—	—	—
其他國籍	14	10	2	—	—	—	2
無國籍	3	1	—	1	—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同表1。

備註：同表1。

表3 「有殊勳於我國」及「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國籍者按洲別分

105年12月至111年10月

單位：人

洲別	有殊勳於我國			高級專業人才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95	71	24	248	202	46
亞洲	11	6	5	105	74	31
歐洲	41	32	9	51	43	8
美洲	40	31	9	81	74	7
非洲	2	1	1	3	3	-
大洋洲	1	1	-	8	8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同表1說明2。